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5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警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3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警安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19號（下稱前案）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萬元，緩刑5年，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確定在案。查受刑人於前案緩刑確定前另犯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原金簡字第4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5千元（下稱後案），並於前案緩刑期間內之113年12月17日確定。而法院於前案審理時，僅針對前案卷證所呈犯行予以論處，並未及審酌受刑人尚有後案，否則自無可能評價其僅係「一時失慮」而予以緩刑之宣告。受刑人前案於111年7月16日經警方調查，111年12月7日接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當庭認罪，卻不思悔改，仍於111年12月21日、23日擔任車手提領被害人匯款，既一再從事不法犯行，品行已非端正，且所犯罪行罪質相同，足見其主觀惡性及反社會性非微，似難期待僅憑緩刑之宣告，即有所警惕，不會再犯，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對於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

01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
02 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
03 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係於114年2月7日繫屬本院，
04 是時被告之戶籍仍設於新北市○○區○○街0段00號6樓之
05 3，嗣於本院繫屬後之114年2月10日始遷移戶籍至花蓮縣○
06 ○鄉○○路0段000○○號，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2
07 月7日新北檢永午114執聲350字第1149013195號函上之本院
08 收狀戳章及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遷徙紀錄可參，是於本件
09 繫屬時，被告之住所仍在本院轄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
10 敘明。

11 三、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外，
12 亦有促使惡性較輕者得藉此遷善之意，經宣告緩刑後，若有
13 具體事證足認受宣告者無法因此改過遷善，自不宜給予緩刑
14 寬典，乃另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
15 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6 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17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
18 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
19 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
20 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
21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
22 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
23 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
24 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
25 是否重大、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
26 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
27 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
28 要。

29 四、經查：

30 (一)受刑人楊警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前經本院於112年9
31 月8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19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

01 2萬元，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萬元，緩刑
02 5年，於112年10月18日確定；另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
03 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原金簡字第41號判處有期徒
04 刑3月，併科罰金5千元，於113年12月17日確定等情，有臺
0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足
06 見受刑人確有於緩刑期前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
07 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及罰金之宣告確定，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
08 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緩刑之事由。

09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後案，雖與前案均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
10 罪，然受刑人所為後案之犯罪時間為111年12月間，可見受
11 刑人所犯後案並非係於前案判決後猶故意为之，是受刑人顯
12 非屬明知前案已受緩刑宣告而仍故意再犯後案之情形，自難
13 逕認緩刑宣告對其不存惕勵效果；參以受刑人於前、後案均
14 坦承犯行，並均與被害人調解成立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在卷
15 可佐，足認受刑人已有悔改之意，其主觀顯現之反社會性非
16 重，自難僅因其有此在前案判決前之後案行為，即遽認其所
17 犯前案所經宣告之緩刑，有何難以收預期效果及執行刑罰必
18 要之情形，況受刑人於受前案緩刑宣告後，迄今均未再涉犯
19 任何刑事案件，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0 按，益徵受刑人於前案緩刑宣告後，已受相當教訓而知所警
21 惕；再佐以後案法院已有考量受刑人各項犯罪情狀，判處有
22 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5千元，諒經該刑之宣告及執行，應足
23 以警惕受刑人，並矯正其法治觀念。至聲請意旨所指受刑人
24 於前案遭查獲後，仍再為後案犯行，足見其主觀惡性及反社
25 會性非微等語，惟聲請意旨所指此部分情事，均係發生於前
26 案判決前，受刑人於受前案緩刑宣告後，迄今既均未再涉犯
27 任何刑事案件，其所犯後案亦係於受前案緩刑宣告前所犯，
28 自可認前案之緩刑宣告，已對受刑人生相當之惕勵效果，受
29 刑人並非無改過遷善之情形。從而，本件既無具體事由足認
30 原緩刑之宣告已難收其成效，自難僅憑受刑人於宣告緩刑前
31 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刑之宣告一節，即遽認原宣告

01 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是本件聲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曾淑娟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周品綾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